广元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八条措施

为加快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壮大汽车产业规模，形成较为完整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条，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特制订本措施。

一、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

（一）加快纯电动公交示范线建设。以打造全省纯电动快充公交车示范线为契机，加快推进市中心城区9号公交线路、西成客专剑门关站—剑门关景区（南门）、西成客专剑门关站—剑阁县普安镇客运站3条纯电动快充公交示范线建设，确保2017年8月正式投入运营。逐步增加新能源纯电动公交线数量，在安全、稳定运行前提下，市中心城区未来3年内每年新增1条纯电动公交线，各县区3年内至少新增1条纯电动公交线，并全部使用纯电动公交车。（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国资委）

（二）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为提升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市环境质量，结合2020年建成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目标，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领域的推广应用。市城区新增、更新公交车原则上全部使用纯电动汽车，原CNG清洁能源车辆逐步淘汰；全市4A级及以上景区内用车3年内原则上全部更新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市城区出租、物流、环卫等行业使用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国资委、市旅游发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

（三）制定落实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效应和杠杆作用，对2017-2019年新购置我市生产的新能源纯电动汽车(二手车除外)的本市消费者(个人、单位用户)，在中央财政补贴基础上,市财政按中央财政补贴标准的25%再给予地方补贴；市外消费者在中央财政补贴基础上，再以销售收入税收市内留存部分作为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四）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7年底前完成市中心城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指导各地科学编制辖区内充电基础设施规划，保障土地供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国网广元供电公司）

（五）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步伐。2017年7月底前建成3条快充公交示范线的充电基础设施。除广运集团、市公交公司运营线路外，市城区其他公共区域充电基础设施主要通过招商引资方式确定承建企业，享受我市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到2019年底，市、县区主要公共领域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国网广元供电公司）

三、加大新能源汽车企业扶持力度

（六）支持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创新发展。重点支持电池、电机、电控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企业竞争力。企业投产3年内，将我市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缴纳的税收市内留存部分全额补助相关企业，作为科研攻关、新产品推广使用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七）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共同发起设立广元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要方式进行投资，基金规模初步确定为10亿元。其中，广元广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市财政出资10%作为劣后级，四川兴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出资1%，其余89%由基金管理人募集社会资本作为优先级。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基金的投资、收益分配、清算退出等事项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保障措施

（八）加强督导考核。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推进工作措施，积极破解推进难题。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措施落实情况列入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对工作推进力度大、成绩显著的县区和部门给予表扬奖励；对落实支持措施不到位、工作推进滞后的县区或部门通报批评，约谈问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积极营造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委）